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2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古毓芳，

委托代理人：李梅芬，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敏，

关于申请执行人古毓芳与被执行人黄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1521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31820.82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本案为恢复执行案件，原执行案号为(2019)粤0307执11639号。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敏名下位于河源市区东城西片区黄沙大道西边、纬十四路北面河源雅居乐花园金桐名都G2-3栋6A01号房产(合同号：19231)，查封文号为(2018)粤0307民初15217号之五。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敏名下位于河源市区东城西片区黄沙大道西边、纬十四路北面河源雅居乐花园金桐名都 G2-3 栋 6A01 号房产（合同号：19231）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汤 明 泉
审 判 员	舒 敏
执 行 员	方 锐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俊 华